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552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期間之計算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之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為臺北市立○○醫院○○院區執業神經外科主治醫師，並為該院區 94 年 1 月 10 日二線值班醫師。查該院急診室 94 年 1 月 10 日 1 時 55 分由救護車送入 1 位意識不清、昏

迷之 5 歲女童，經急診室值班醫師○○○立即施以緊急處置後照會神經外科一線值班醫師○○○，復經○○○醫師以電話聯絡訴願人告知病情，訴願人未依其專業能力予以施救，僅以電話指示因院內無加護病床需轉院；經原處分機關認其違反醫師法第 21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552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

以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書係於 94 年 1 月 25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。且該處分函已載明：「……四、……（二）如對本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（或公告期滿）次日起 30 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

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局……遞送，由本局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。……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其期間末日為 94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，然訴願人遲至 94 年 2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